

花蓮縣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 壹、 依據：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暨 111 至 116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村里認證」。
- 貳、 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在地推動方案」，並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體育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參、 本府執行本計畫，將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為原則，並依計畫需求，適時跨域合作，以提升計畫效益。
- 肆、 本計畫「花蓮縣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申辦內容」所列經費來源係由運動部(原體育署)編列之中央補助專款專用，本府將依據運動部規定另行編列自籌款項。
- 伍、 本計畫之願景為「自發參與、樂活健康、全民運動」。期盼透過多元化且可近性的運動資源與活動設計，鼓勵民眾主動參與體育活動，從中獲得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提升。藉由營造友善、永續的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成為全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進而擴大參與族群，全面提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社會整體活力。
- 陸、 各專案將依運動部函知本府「運動發展基金 115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各類別佔總經費比例：系列活動 40%、常態性課程 50%（含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機制 10%。
- 柒、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寫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另外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花蓮縣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不足經費應自籌因應（經費執行率倘未達 100%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項）；辦理計畫所收報名費應全數用於當次計畫活動，相關剩餘款並請繳交縣庫辦理。

玖、本計畫活動辦理時，應嚴格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於活動期間進行任何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拜票等行為。如發現公職候選人企圖藉活動進行造勢、拜票，將視為違規，該場次將不予補助。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活動性質邀請參與人員，並於事前明確告知，活動期間不得進行造勢、拜票等行為，另公職候選人不得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場地。

二、活動場地內不得懸掛、展示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旗幟、布條或其他競選標誌。

三、活動現場不得發放任何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文宣、競選小物或相關廣告品。

四、活動期間所有發言、致詞內容應避免涉及競選口號、選舉話題或與選舉相關之言論。

五、活動期間不得進行及避免從事任何與選舉相關之事務，如連署、遊行等。

壹拾、活動申請辦理期程：

一、本計畫以線上申請方式申辦，相關紙本及附件（包含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送交本府審閱。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計畫紙本收件最後期限：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納入初審作業。

四、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壹拾壹、申請方式：

一、各執行單位請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上 i 資訊運動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並於期限內用印後繳交紙本計畫書，由本府召集專業諮詢小組審核各項計畫。

花蓮縣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二、並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完整者本府得不予補助經費。

三、申 辦 計 畫 網 址 如 下 連 結：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EM/MEM01/MEM0100M_01V1.aspx

四、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本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壹拾貳、辦理原則：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一、實施方式可由運動中心(原體育場)、公所、學校、運動部認證之運動村里及社區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規劃出本縣「在地運動方案」，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二、將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三、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壹拾參、辦理類別

一、系列活動：

（一）各系列活動應以單一主題為核心規劃，活動時間不得超過 7 日，辦理期間以不逾 90 日為原則（不得超過年度辦理期限），參與總人次應達 99 人以上；藉由聚焦推廣重點及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活動效益，並確保參與者獲得具體且深入之體驗。

（二）依據運動部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本縣 45 至 49 歲及 50 至 54 歲年齡層之規律運動人口明顯不足，應針對該族群加強運動推廣。

（三）活動規劃應結合年度節慶主題，融入地方特色，整合在地資源並串聯多元通路，設計具吸引力之運動活動，提升民眾參與誘因。建議導入多元、趣味化運動體驗形式，如「運動闖關活動」、「親子主題裝扮運動

花蓮縣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賽」、「親子體適能推廣體驗營」或「鄉鎮對抗賽」等，吸引未規律運動者及運動意願較低者參與。

二、常態性課程：

(一) 必辦項目：

1. 凡通過運動部「114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應於當年度至少辦理一期常態性運動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辦理資格。
2. 課程應由認證村里所屬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如鄉鎮市公所、社會局處、衛生局處、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推廣協會等）提出申請。

(二) 選辦項目：非運動村里之社區常態性運動課程。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以巡迴列車方式，前進大街小巷定點提供簡易運動體驗及體適能知能宣導之常態性課程，進而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

壹拾肆、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另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特殊原因外，依違反情節輕重酌減活動補助經費。

壹拾伍、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每項活動均須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並於經費核銷時檢附相關資料，如未辦理保險之場次不予補助。

壹拾陸、運動部、本縣訪視委員及本府人員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活動訪視作業。

壹拾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本府教育處隨時修訂，餘依運動部申辦作業原則辦理。